

##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一、資訊科技概論科代理教師 1 名(實缺)。

二、代理教師聘期：

資訊科技概論科：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報到時間若逾起聘日，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三、代理教師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支給。

參、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 10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1 日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一、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163.17.40.10/>)

二、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

三、本校網站 (<http://www.tcssh.tc.edu.tw/>)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且具有下列資格者依序報名。

一、具有報名科別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且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得為具有報名科別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伍、報名：

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繳費(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時間：

(一) 具有報名科別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且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時間為：108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者。

報名時間為：108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是否辦理本階段報名將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

二、報名地點：本校萃英樓一樓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三、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訖後即時發還，另請自備影印本(請務必全部以 A4 紙縮放排列整齊)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1. 報名表。(正表、副表各 1 份)

2. 准考證。
3.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4. 國民身分證。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7. 切結書。
8.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9. 報名費新台幣1000 元（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陸、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優先錄取排序順位等相關規定：

一、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二、有關甄選暨其占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等相關規定事項如下表列：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資訊科技概論	試教	60%	高中資訊科技概論全華版(舊課綱)	1
	口試	40%		2

(一) 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二) 總成績依成績配分比率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排序順位以身心障礙者優先，餘再依上表列順位排序。

(三) 參加甄選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

一、時間：108 年 7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萃英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逾時視同放棄，並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於上午 8 時 40 分起開始測驗。

二、地點：本校【校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三、試場配置及考試時程表，於考試當日報到時發給，不另行通知。

捌、成績公告：甄選成績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定後，預定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9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108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 時止。

二、方式：

(一)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單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之複查以 1 次為限。

(二) 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甄選完成後，以本次甄選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108學年度如因故需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拾壹、放榜：預定於108年7月26日晚上9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

拾貳、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2021514（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04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人事室）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二、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五、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拾伍、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拾陸、具有身心障礙之考生於初試時申請考試服務或延長考試時間，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經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